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二、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三、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四、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

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并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92）。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